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0-09 号

**致：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注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之要求，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鉴于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1〕5-107 号《审计报告》，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之要求，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须与信达已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5 月，春阳资产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原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 IPO 工作，并尽快完成增资事项。但由于之后 A 股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暂缓上市计划，相关投资事项亦相应中止。2019 年底，发行人决定正式启动 IPO 工作。2019 年 12 月，基于前述投资意向书的约定，以 2016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

请发行人：

（1）结合春阳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意向书，说明春阳资产与发行人关于出资价格、出资期限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延迟出资的约定；春阳正诺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春阳资产投资入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或行业上下游关系；春阳资产投资入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春阳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意向书，说明春阳资产与发行人关于出资价格、出资期限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延迟出资的约定；春阳正诺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为回复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春阳资产与新莱福有限签订之《投资意向书》；
- （2）查阅春阳正诺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入股投资协议及出资银行凭证；
- （3）查阅对春阳正诺的股东访谈记录文件；
- （4）取得春阳资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5) 查询了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的类似案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春阳资产与发行人关于出资价格、出资期限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延迟出资的约定**

新莱福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春阳资产签订《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中已就出资价格及出资期限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为：“甲方向乙方投资对应的乙方投资前估值参考乙方 2016 年净利润及 8-9 倍市盈率计算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乙方确定上市初步方案并正式启动 IPO 工作后，双方将正式开展本投资意向书确定的具体投资事宜”。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投资意向书》中未就投资期限截止日、延迟出资等进行约定，但已就出资价格、出资期限（即启动 IPO 相关工作后开始）进行了具体约定，春阳正诺实际投资发行人的时间系基于投资意向书之约定而进行，实际投资时间与投资意向书的约定相符。

**(二) 春阳正诺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本次投资估值的背景**

春阳正诺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的背景如下：

2017 年 5 月，春阳资产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投资对应的乙方投资前估值参考乙方 2016 年净利润及 8-9 倍市盈率计算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人原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 IPO 工作，并尽快完成增资事项。但由于之后 A 股 IPO 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行人决定暂缓上市计划。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说明，发行人与春阳资产协商后一致同意暂停相关投资事项。

2019 年，随着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环境的逐步回暖，发行人亦开始重新论证 IPO 的可行性。经审慎决策，2019 年底，发行人决定正式启动 IPO 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2019 年 10 月 28 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春阳正诺增资决定；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春阳正诺签订了《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20 年 1 月，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本轮增资事项。

## 2、春阳正诺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的合理性说明

（1）从商业交易角度看，春阳正诺、新莱福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估值，系交易双方基于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历史性承诺与约定的诚信之举，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欧美日本等境外发达国家市场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由于境外发达国家客户对合作方的商业信用度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把“诚信”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予以贯彻，不断投入巨大精力维护自身的商业信誉，以赢取海外当地市场客户的信任。

2017 年 5 月，春阳资产与发行人基于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并约定了后续投资事项的具体安排。但鉴于 2017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春阳资产与发行人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暂停 IPO 进程，相应的投资事宜亦一并暂停。

2019 年因注册制推出，公司重启 IPO 计划，彼时虽然公司经营业绩相比于 2017 年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发行人认为：2017 年中止投资的安排是发行人与春阳资产共同作出的商业决定，并非春阳资产单方面的取消；因此，作为一家把“诚信”作为企业经营根本理念的公司，发行人再次启动 IPO 计划后，其应当有义务允许春阳资产按照双方的事先约定进行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允许春阳正诺继续投资，系发行人履行历史性承诺与约定的诚信决定，符合发行人的一贯经营理念，具有合理性。

(2) 虽然 2017 年公司投资事项暂时中止,但春阳资产仍然持续向新莱福输出各类产业整合服务,因此,新莱福后期同意春阳正诺继续投资,亦是公司与长期商业伙伴继续深化合作的一种合理化选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虽然 2017 年公司与春阳资产的投资事项暂时中止,但春阳资产作为一家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人工智能及物联网产业链领域投资的专业基金管理人,仍然与公司保持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其通过整合上下游相关产业资源持续助力发行人的发展。例如,春阳资产协助公司对上游相关企业并购,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其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企业并购的情况,主要系前述交易由于在尽调、谈判等阶段,买卖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最终未能实际实施),向公司引荐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吸附功能材料潜在客户,并协助公司在合适时机重启上市计划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公司暂缓上市期间,春阳资产、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并未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愈加深厚。出于对春阳资产的信任,以及未来双方之间“产融结合、共拓未来”的美好预期,发行人同意了春阳正诺继续投资。

(3) 从市场角度看,A 股亦存在与发行人本次投资类似案例,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市场上亦存在股权变动定价基于远期历史经营水平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事件                                                     | 背景与原因                                                                                                                                                                                                                                                 |
|------------------|--------------------------------------------------------|-------------------------------------------------------------------------------------------------------------------------------------------------------------------------------------------------------------------------------------------------------|
| 祥源新材<br>(300980) | 2019 年 6 月,兴发高投、湖北高投通过增资入股祥源新材,本次增资定价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准确认。 | 2017 年 11 月,祥源新材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向湖北高投、兴发高投、长江兴宁、楚天兴宁以 7 元/股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并于同月与上述四家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因长江兴宁未能在期限内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祥源新材本次定增终止。因发行终止并非湖北高投和兴发高投的因素导致,经祥源新材与兴发高投、湖北高投协商一致,在新的股票发行中以同样的价格认购相同数量的股份。2019 年 6 月,祥源新材启动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兴发高投及湖北高投依据约定,以原约定的 7 元/股认购。 |
| 创益通<br>(300991)  | 2017 年 1 月,创益通股东张纪纯根据张建民                               | 因看好创益通业务发展,彼得潘投资与创益通实际控制人张建民达成一致,以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基                                                                                                                                                                                                      |

|  |                                                                             |                                                                                                                                                                                 |
|--|-----------------------------------------------------------------------------|---------------------------------------------------------------------------------------------------------------------------------------------------------------------------------|
|  | 的委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创益通股票转让给彼得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情况。 | 础，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 200 万股股票。2017 年 1 月，创益通股东张纪纯根据张建民的委托，将其持有的创益通 200 万股股权转让至彼得潘投资。张纪纯持有的创益通股份均系受让于张建民。彼得潘投资与张纪纯之间的股份转让虽然是在 2017 年 1 月，但其与张建民协商转让是在 2016 年签署，当时主要参考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 |
|--|-----------------------------------------------------------------------------|---------------------------------------------------------------------------------------------------------------------------------------------------------------------------------|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投资意向书》中未就投资期限截止日、延迟出资等进行约定，但已就出资价格、出资期限（即启动 IPO 相关工作后开始）进行了具体约定，春阳正诺于 2020 年完成出资亦符合《投资意向书》之约定；春阳资产与发行人于 2017 年签署投资意向书后，春阳正诺于 2019 年 12 月以 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投资估值，系双方基于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投资意向书》约定及彼时市场环境变化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调整安排，相关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以 1000 万元拟收购磁石有限消费制品业务相关的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等。上述交易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磁石有限已经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逐步开始进行相关业务的转移交割，但由于目前国内针对对外投资资金的出境审批较为严格，因此截至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资金出境审批手续。

（2）MAGHOLD 的实际控制人王小冬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后持有发行人 4.14% 的股份，MAGHOLD 的主营业务均包括对吸附功能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 MAGHOLD 对上述共同客户的收款金额分别约为 540 万元、630 万元、1,120 万元及 560 万元，对上述共同供应商的付款金额分别约为 1,430 万元、1,500 万元、800 万元及 88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拟收购磁石有限的人才团队的专业背景以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收购磁石有限客户资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交易金额以及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收购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的收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如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结合会计处理方式说明预计收购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2) 结合向 MAGHOLD 主要重叠客户具体情况、购销金额、购销价格及销售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MAGHOLD 的主营业务亦包括吸附功能材料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向 MAGHOLD 主要重叠客户具体情况、购销金额、购销价格及销售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MAGHOLD 的主营业务亦包括吸附功能材料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回复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 MAGHOLD 的银行对账单，识别主要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并分析比对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

(2) 取得 MAGHOLD 关于其董监高和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3) 取得主要采购原料在第三方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进一步验证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向 MAGHOLD 主要重叠客户具体情况、购销金额、购销价格及销售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 2、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 （1）客户基本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 MAGHOLD 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从收入金额的角度看，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少，分别为 2.09%、1.23%、2.86%及 2.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36,750.04    | 59,770.88 | 59,516.05 | 50,151.29 |
| 其中：不重叠客户收入 | 35,860.69    | 58,059.26 | 58,786.37 | 49,102.87 |
| 重叠客户收入     | 889.35       | 1,711.62  | 729.68    | 1,048.42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2.42%        | 2.86%     | 1.23%     | 2.09%     |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吸附功能材料，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宁波瑞盛磁业有限公司             | 247.93       | 287.11   | 37.95  | 7.85     |
| Ecki b. Hong Kong Ltd. | 100.00       | 175.54   | 7.74   | -        |
| 广州峻熙睿礼品有限公司            | 85.95        | 178.01   | 114.86 | 111.21   |
| EUROMAG                | 83.75        | 151.63   | 0.83   | -        |
|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3.81        | 125.01   | 113.47 | 305.52   |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广德饰品厂          | 25.10        | 64.00    | 85.52  | 110.10   |
|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红薪工艺品厂         | 7.89         | 51.68    | 81.69  | 125.75   |
| 厦门市晶锐永兴塑胶有限公司          | -            | 264.05   | 1.18   | -        |
| 塑料型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171.06   |
| 其他                     | 274.93       | 414.59   | 286.43 | 216.94   |
| 合计                     | 889.35       | 1,711.62 | 729.68 | 1,048.42 |

## （2）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为吸附功能材料。由于吸附功能材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差异较大，导致相关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难以从交易价格的角度进行分析。以表面同样贴附双面胶的可吸附印刷材料为例，不同档次之间的材料成本差异较大，国产普通双面胶单价一般约为 3-12 元/平方米，而 3M、TESA（德莎）等品牌的双面胶单价最高可达 100 元/平方米以上，上述原料单价的巨大差异，导致最终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巨大。

因此，以下主要从毛利率的角度，对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及非重叠客户的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不重叠客户 | 39.76%       | 38.43% | 39.39% | 35.77% |
| 重叠客户  | 30.89%       | 31.31% | 23.15% | 22.86% |

注：如前所述，吸附功能材料定制化特征明显，基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受不同客户采购产品规格不同、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亦不同的影响，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重叠客户数量多、交易总金额大，一定程度上“熨平”了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使得总体毛利率更为平滑。因此，相比于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相比于非重叠客户，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年平均销售额仅有 1,317.11 万元，同时重叠客户数量较少，而不同客户采购的吸附功能材料规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由于基数较小，部分产品或客户的交易毛利率会对重叠客户的交易总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即单体对总体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大），导致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与不重叠客户之间存在一定毛利率差异。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非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规格不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吸附性能相对不高的磁胶材料，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毛利率；若从相同型号产品毛利率的角度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相比于向非重叠客户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差异分别为-0.43 个百分点、0.97 个百分点、1.51 个百分点及 0.25 个百分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

### 3、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由于吸附功能材料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磁粉、CPE 等，行业中成规模的优质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与 MAGHOLD 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叠。该等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系行业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 MAGHOLD 的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及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山西国磁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2,144.02        | 2,834.92         | 3,346.01         | 3,292.36         |
|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1,617.49        | 1,790.96         | 2,399.46         | 2,118.80         |
| 韶关市丹斯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950.82          | 1,636.23         | 1,643.65         | 1,393.79         |
|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11.19           | —                | 307.48           | 1,109.92         |
| 太原市迪辉磁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747.13          | 1,006.66         | 1,895.86         | 785.30           |
| 威海金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125.13          | 879.55           | 622.17           | 723.36           |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100.73          | 606.49           | 625.41           | 311.54           |
| 其他                       | 541.27          | 1,408.39         | 1,472.15         | 1,416.36         |
| <b>总计</b>                | <b>6,237.78</b> | <b>10,163.20</b> | <b>12,312.19</b> | <b>11,151.43</b> |

同期，MAGHOLD 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金额分别约为 1,430 万元、1,500 万元、800 万元及 880 万元。

## （2）交易公允性分析

### A、从第三方公开市场的角度，分析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CPE 及磁粉。其中，由于 CPE 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高分子材料，因此可以获得报告各期该种材料的市场公开交易价格；而磁粉由于不属于大宗原料产品，因此市场上无公开披露交易价格数据。

通过公开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的比对，可以验证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 CPE 的价格及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kg

| CPE 采购单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 8.40    | 8.43    | 8.27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 8.52    | 8.68    | 8.37    |

注：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数据源于 A 股上市公司亚星化学年度报告的公开披露的销售数据，因该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相关产品的经营数据，故尚未能就 2021 年度的价格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 CPE 价格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的差异率仅为 1.43%、2.97% 及 1.21%，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 B、从重叠供应商与除新莱福、MAGHOLD 外，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为了进一步比对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取得了部分重叠供应商销售给除新莱福及 MAGHOLD 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重叠供应商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kg

| 材料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新莱福          | 第三方客户 | 新莱福     | 第三方客户 | 新莱福     | 第三方客户 | 新莱福     | 第三方客户 |
| 异性磁粉 | 5.67         | 5.70  | 4.33    | 4.51  | 4.31    | 4.45  | 4.34    | 4.34  |
| CPE  | 8.99         | 9.03  | 8.52    | 8.76  | 8.68    | 8.58  | 8.37    | 8.33  |

| 材料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同性磁粉 | 3.87         | 4.03 | 2.81    | 3.05 | 2.87    | 3.04 | 2.77    | 2.8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异性磁粉、CPE 价格，与重叠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单价差异率均在 5%以内；而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同性磁粉价格，相比于重叠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略低，根据发行人说明原因系同性磁粉的主要用途为生产制造吸附功能材料，而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吸附功能材料厂商之一，每年向供应商采购的同性磁粉数量巨大，由于发行人每年的采购数额巨大，因此对该等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取得相对较为优惠的常年采购价。

综上，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 **（二）说明 MAGHOLD 的主营业务亦包括吸附功能材料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MAGHOLD 的主营业务亦包括吸附功能材料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从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必要基础**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 MAGHOLD 的股东不存在重合；2020 年 12 月以后，虽然 MAGHOLD 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但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后其持股比例尚不足 5%，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 MAGHOLD 委派的有关人员。同时，MAGHOLD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亦不存在由发行人委派人员的情况。

从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看，MAGHOLD 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较小，不具备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决策的能力；两家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也保持独立。综上，MAGHOLD 不具备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必要基础。

## **2、MAGHOLD 与发行人各自从事的主要细分业务不同，主要细分业务的差异从根本上保证了两家公司各自的生产经营独立性**

MAGHOLD 主要从事消费制品业务相关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虽然从事部分消费制品业务，但该细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该类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9.72%、11.33%、10.66%及 13.25%，占比不大。

可见，MAGHOLD 与发行人在主要细分业务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MAGHOLD 所从事的消费制品业务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类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因此，两家公司核心主营业务的差别，从根本上保证了发行人的独立性，MAGHOLD 的主营业务亦包括吸附功能材料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从核心竞争优势的角度看，MAGHOLD 不具备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独立性的必要因素**

由于 MAGHOLD 与发行人的主要细分业务差异较大、专业技术优势也不同，因此两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异，且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新莱福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复合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型企业，注重基础材料、复合材料相关生产技术的积累，在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亦主要依托上述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MAGHOLD 主要从事消费制品业务，该类业务的产品形态包括各类办公用品、礼品、文具、教具等。相比于其他业务，消费制品更强调产品的创意性、功能性及美观度，由于终端用户是消费者，因此对企业的营销能力要求也更高。因此，MAGHOLD 主要依托其在消费产品的设计、运营及销售方面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可见，MAGHOLD 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各自依托的核心竞争优势完全不同，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因此，从决定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核心竞争力的角度看，MAGHOLD 不具备决定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的必要因素，

MAGHOLD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影响较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MAGHOLD 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MAGHOLD 的主营业务亦包括吸附功能材料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赵涯

赵涯

陈勇

陈勇

李林楠

李林楠

2022 年 1 月 5 日